

HNZYT-IV-BG/HJ-02/E/0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 ZYTHJB2024-2337

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泌阳县生活垃圾焚烧热电联产项目 2024 年年度环境监测

检测地址 泌阳县西四环路与金桥路交汇处西南角

检测类别 废气

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



电子信箱: hnzytest@126.com

服务热线: 400-1699-691

公司网址: www.zyjcyjy.com

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3 号楼 A 单元 1 层 A101 号 传真: 0371-86658611 邮编: 450001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复制后未加盖“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内容经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五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六、未经本公司同意,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产品宣传等涉及商业推广的行为。擅自用作商业推广用途的,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- 七、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(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)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复议申请,逾期未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检测类型	委托检测	采样日期	2024年12月13日
检测类别	废气	分析日期	2024年12月13日-17日
委托编号	ZYTHJ20242337	检测依据	详见检测分析方法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、镉、铊、砷、锑、铬、铅、铜、锰、钴、镍	3次/天, 检测1天

三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- 所使用的检测方法均现行有效;
-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均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, 并在有效期内;
- 所涉及的检测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;
- 所使用的检测场所和环境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;
- 所使用的关键试剂、耗材均经过验收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
- 所实施的检测活动均按照标准规范实施质量控制措施。

四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微电脑测汞仪 ETCG-2A HNZYT/SB-HJ-445	0.0043mg/m ³
	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HNZYT/SB-HJ-348	0.005μg/m ³
	铊			0.005μg/m ³
	锑			0.02μg/m ³
	砷			0.2μg/m ³
	铅			0.2μg/m ³
	铬			0.2μg/m ³
	钴			0.005μg/m ³
	铜			0.2μg/m ³
	锰			0.05μg/m ³
镍	0.06μg/m ³			

检测 报 告

五、检测结果

(1)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	WZ24233701(01-03)-01	完好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	WZ24233701(01-03)-02	完好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	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2024.12.13	汞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80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	平均值		ND	/	/	0.02		
		镉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铊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镉+铊 ^[1]		平均值		ND	/	/		0.03
		锑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砷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		铅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

检 测 报 告

续上表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	限值 (mg/m ³)	排气筒高度 (m)		
			标干流量 (m ³ /h)	含氧量 (%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		
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2024.12.13	铬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80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	
		钴	8.95×10 ⁴	7.3	3.36×10 ⁻⁵	2.45×10 ⁻⁵	3.01×10 ⁻⁶	--			
			8.45×10 ⁴	7.4	2.23×10 ⁻⁵	1.64×10 ⁻⁵	1.88×10 ⁻⁶				
			8.28×10 ⁴	8.1	1.61×10 ⁻⁵	1.25×10 ⁻⁵	1.33×10 ⁻⁶				
		铜	8.95×10 ⁴	7.3	ND	/	/	--			
			8.45×10 ⁴	7.4	ND	/	/				
			8.28×10 ⁴	8.1	ND	/	/				
		锰	8.95×10 ⁴	7.3	2.83×10 ⁻⁴	2.07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⁵	--			
			8.45×10 ⁴	7.4	1.95×10 ⁻⁴	1.43×10 ⁻⁴	1.65×10 ⁻⁵				
			8.28×10 ⁴	8.1	1.53×10 ⁻⁴	1.19×10 ⁻⁴	1.27×10 ⁻⁵				
		镍	8.95×10 ⁴	7.3	1.99×10 ⁻³	1.45×10 ⁻³	1.78×10 ⁻⁴	--			
			8.45×10 ⁴	7.4	1.41×10 ⁻³	1.04×10 ⁻³	1.19×10 ⁻⁴				
			8.28×10 ⁴	8.1	1.03×10 ⁻³	7.98×10 ⁻⁴	8.53×10 ⁻⁵				
		锑+砷+锰+钴+镍+铜+铬+铅 ^[1]			平均值		1.71×10 ⁻³	1.13×10 ⁻³		1.48×10 ⁻⁴	0.3
		备注	1.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； 2.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41/2556-2023 中的表 1，基准氧含量为 11%，本信息均由客户提供； 3.“ ^[1] ”计算总量时，分量部分检出，部分未检出，总量的结果为所有项的结果之和，未检出项以 0 计； 4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折算浓度和排放速率无需计算； 5.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				

检测人员：闫祎军、张宣冲、徐孟伟

